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7日)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洪江永、周强、郑积林、韩建勋、胡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子学\_\_\_\_\_ 刘 力\_\_\_\_\_

王玉涛\_\_\_\_\_ 鲁桂华\_\_\_\_\_